



勞動、稅務

法律文件簡訊

2020 年 04 月份

本簡訊包含以下關鍵內容

新頒布法規文件

2020/03/24| 第 35/2020/NĐ-CP 號議定書，詳細規定競爭法若干條款

2020/03/24| 第 36/2020/NĐ-CP 號議定書，對水和礦物質領域規定行政違反處罰

2020/04/03| 第 38/2020/NĐ-CP 號議定書，詳細規定執行越南員工按合同在國外勞動的法律若干條款

2020/04/24| 第 15/2020/QĐ-TTg 號決定，關於執行政府總理頒布，對於因為 COVID-19 大流行而人民遇到困難的支援政策

嚮導文件

2020/03/27| 第 1304/TCT-CS 號公文，有關增值稅退還

2020/03/31| 第 1388/TCT-DNL 號公文，有關承包商稅政策

2020/04/16| 第 2698/BCT-ĐTĐL 號公文，為使用受 Covid-19 流行病影響的用電的客戶支持降低用電價格，電費

A. 新頒布法規文件

❖ 政府和政府總理

2020/03/24| 第 35/2020/NĐ-CP 號議定書，詳細規定競爭法若干條款

據此，規定控制、支配一個企業或另一企業的業務，一旦屬於以下情況之一：

- 收購企業佔被收購企業註冊資本的 50%以上或有表決權的 50%以上；

另一方面，規定收購企業對被收購企業之權如下：

- 直接或者間接任命、免職、或解散被收購企業的大多數或所有董事會成員，會員委員會主席，董事或總經理。
- 決定更改、補充被收購企業的章程。
- 決定被收購企業的重要問題。

(第 35/2020/NĐ-CP 號議定書從 2020/05/15 起生效)

2020/03/24| 第 36/2020/NĐ-CP 號議定書，對水資源和礦物質領域規定行政違反處罰

調整範圍

1. 該議定書對水資源和礦物質領域規定了行政違法行為，處罰形式，處罰水平，克服後果，處罰權限，編寫記錄權限。
2. 本議定書規定的水資源領域的行政違法行為包括：有關水資源調查，規劃，勘探，開發和使用的規定違反；水庫及水庫運行規定的違反；有關水資源保護規定的違反；有關預防，克服水造成有害影響規定的違反；蒐集社區居民意見規定的違反，以及本議定書第二章具體規定的水資源管理其他違反。
3. 本議定書規定的礦物領域的行政違法行為包括：礦物勘探和開採規定的違反；開採礦物權拍賣規定的違反；有關礦物勘探地質調查結果的數據和信息使用規定的違反；有關礦產開採地區和人民利益規定的違反；有關未開採礦物保護規定的違反；違反本議定書第三章規定有關礦山安全技術的規定以及其他在礦物領域的違規行為。

4. 本議定書對於水資料和礦產資源領域有關未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則採用政府在其他議定書規處罰。

適用對象

1. 本議定書適用於國內、國外的組織、個人對於水資源和礦物質領域在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領土、領海接近的地區、經濟特區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有行政違反行為；有權編寫記錄的人、有權處罰違反的人，以及其他有關個人，機構和組織。
2. 根據本議定書在水資料和礦物領域行政違反行為受處罰的組織包括：
 - a) 根據企業法、合作社法設立的經濟組織包括：私營企業，股份公司，責任有限公司，合夥企業和分支機構(分支機構，代表處)，合作社和合作社聯合會；
 - b) 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經濟組織；在越南的外國貿易代表處和分支機構；在越南的外貿促進組織代表處；
 - c) 國家機構有違反行為，而該行為不屬於國家交付的管理任務；
 - d) 社會-政治組織，社會政治-就業組織，社會組織，社會-就業組織；
 - d) 法律規定的公益事業單位和其他組織。

(第 36/2020/NĐ-CP 號議定書從 2020/05/10 起生效)

2020/04/03 | 第 38/2020/NĐ-CP 號議定書，詳細規定執行越南員工按合同在國外勞動的法律若干條款

調整範圍

該議定書規定了工人不得在國外工作的地區和工作；發給或替換帶工人去國外工作的服務許可證的條件、程序；帶工人去國外工作的服務企業的保證金；接收實習實現合同的企業的抵押金；帶工人在台灣（中國）境內工作，在日本練習技能並在中東東道國作家庭工人的工作條件；相關機構的責任。

適用對象

1. 根據合同將越南工人送到國外工作的企業和非商業組織。
2. 根據越南工人去國外工作法第 6 條規定的形式按照合同在國外工作的越南勞工。
3. 根據合同帶越南工人到國外工作的機構，組織和個人。

(第 38/2020/NĐ-CP 號議定書從 2020/05/20 起生效)

2020/04/24| 第 15/2020/QĐ-TTG 號決定，關於執行政府總理頒布，對於因為 COVID-19 大流行而人民遇到困難的支援政策

據此，對於因為 COVID-19 而受影響的對象詳細規定支持條件和辦理的手續以按照 2020/04/09 第 42/NQ-CP 號決議收到支援款。

對於暫緩勞動合同或無薪假期的僱員組，在完全滿足以下條件時，支援政策如下：

- 暫緩執行勞動合同或無薪假期的勞動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為連續一個月以上；和

開始暫停履行勞動合同或無薪假期的時間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 正在參加強制性社會保險，直到暫緩執行勞動合同或無薪假期之前。

- 在沒有收入或沒有財務來源支付工資的企業工作(在使用了工資儲備基金，稅後利潤和企業的其他合法財務來源之後，資金餘額到 2020/3/31 止)，因為 Covid-19 流行病的影響。

辦理的手續如下：

-企業編寫暫緩勞動合同、無薪假期的員工清單，滿足以上條件，請基層工會(如果有)和社會保險機構確認(在 03 個工作日內)。

-企業將文件(附上附錄)發送至總部所在地的人民委員會。

(第 15/QĐ-TTg 號決定從 2020/04/24 起生效)

B. 嚮導文件

✚ 稅務嚮導文件

2020/03/27 | 第 1304/TCT-CS 號公文，有關增值稅退還

如果企業終止運營，則必須終止其稅務號碼的效力，並且終止其稅務號碼的效力之前，必須完成納稅義務。因此，終止企業的出口權和進口權並不是終止企業營運，因此，依照政府 2016/07/01 第 100/2016/NĐ-CP 號議定書第一條第六款，修訂、補充政府 2013/12/18 第 209/2013/NĐ-CP 號議定書第四款第 10 條的規定，企業不屬於退還增值稅的對象。

2020/03/31 | 第 1388/TCT-DNL 號公文，有關承包商稅政策

Flywire 是外國承包商，根據與 Vietnam Prosperity Joint-Stock Commercial Bank 簽訂合同或協議，以履行在越南收取客戶參加外國教育機構上課學費的服務，在越南產生收入，Flywire Company 的收入應繳納承包商稅。據此，銀行責任扣抵稅金，代 Flywire 公司申報、繳稅，增值稅稅率為收入的 5%、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收入的 5% (不包含代外國教育機構在越南境外進行培訓收取的學費)。

2020/04/29 | 河內稅務局第 28549/CT-TTHT 號公文，根據第 41/2020/NĐ-CP 號議定書延期繳納稅金

Taikisha Vietnam Co., Ltd. 在建設經濟行業營運，在 2019、2020 年發生營業收入，根據政府 2020 年 4 月 08 日第 41/2020/NĐ-CP 號議定書的規定，該公司屬於延期繳納稅金、土地租金的對象。

如果公司屬於延期繳納稅金的對象，公司將延期申請單發給河內稅務局，期限最遲在 2020/07/30。目前，稅務總局的電子稅務信息門戶 (Etax) (<https://thuedientu.gdt.gov.vn>) 已經幫助企業通過 Etax 系統提交延期申請單，不用將書面提交稅務機構。

在稅務局的網站已經登上了文章、錄像片，嚮導設置，發送，查找延期申請單，... 公司可以訪問該網站 <http://hanoi.gdt.gov.vn> 以參考。

其他嚮導公文

2020/04/16/| 第 2698/BCT-ĐTĐL 號公文，為使用受 Covid-19 流行病影響的用電的客戶支持降低用電價格，電費

- 使用日常生活的用電客戶：根據 2019 年 3 月 20 日第 648/QĐ-BCT 號決定，從第 1 至 4 級享受生活用電的零售價 10% 的折扣。
- 生產和經營行業的用電客戶：第 648 號決定規定的零售價優惠 10%。
- 遊客住宿場所：折扣後的電價相等適用生產行業的零售電價。
- 農村的電價批發；宿舍，住宅區等的電價批發：根據第 648 號決定，生活用電從第 1-4 級的電價折扣 10%；用於其他目的電費減少 10%。
- 工業區和市場：第 648/QĐ-BCT 號決定書的規定，批發電價批發降低了 10%。

電費優惠期限為 03 個月：

- 生活用電：在 2020 年 4、5、6 月份使用，相當 2020 年 5、6、7 月份的發票。
- 不是生活用電的對象：從 2020/4/16 起最近發票期執行。

聯絡信息

若要詳情，請聯絡：

公司總部

Nguyen Ngoc Thanh 先生

諮詢與培訓科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 thanh.nn@a-c.com.vn

手機: +84 9 0366 0686

河內分公司

Nguyen Hoang Duc 先生

副總經理

河內分公司經理

電子郵件: duc.nh@a-c.com.vn

— ...

芽莊分公司

Nguyen Van Kien 先生

副總經理

芽莊分公司經理

電子郵件: kien.nv@a-c.com.vn

— ...

芹苴分公司

Nguyen Huu Danh 先生

芹苴分公司經理

電子郵件: danh.nh@a-c.com.vn

手機: +84 91 815 0488



介紹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A&C 是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會計、審計、國際經營諮詢的成員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係會計、審計、經營諮詢專業國際組織，於 1987 年成立，總部設在 Global Office、Juxon House、100 St Paul's Churchyard、London, EC4M 8BU、United Kingdom。跟著 165 成員公司系統設在 141 多國家，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可以隨時集合對所有經營領域擁有經驗的人員隊伍而在國際市場 745 分行包含 2.729 合夥人和 28.000 人員以答應客戶的要求。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經常排在審計國際組織十大名內，每年營業額大概美元三十八億多(在會計、審計、諮詢世界第一流集團，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每年排第 08 名)。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擁有活動規模擴大，能夠依據客戶需求提供服務，盡管在任何國家、任何規模。通過“**為全球客戶照顧**”目標，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的成員公司盡量擔保以質量最好、專業方式提供服務。

介紹

A&C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A&C 專提供會計、審計、審核的服務，在會計-財務-投資-管理-基建工程領域提供諮詢服務，包含：

❖ 審計

- 財務報表。
- 投資資金決算報告書。
- 基建工程預算價值確定報告書、決算報告書。

❖ 會計服務

❖ 財務審核

❖ 資產估值

- ❖ 在法律、法律投資、股份化、稅務、企業財務、企業管理、移轉定價領域的諮詢活動

- ❖ 審計、會計、財務、稅務、管理會計、財務分析有關課程等職業培訓服務



本簡訊供內部使用，不得供給任何組織、個人的具體情況。雖然我們盡量正確、快速地提供、更新通訊，但是我們無法擔保讀者在目前或者未來看到這些通訊時，其是否還正確。若沒有諮詢專家的意見，任何人不應該根據在此所載的通訊運用在具體情況。
